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05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经与各认购方协商一致，公司取消了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的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广东榕泰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取消本次配套融资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相关安排。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良协

符正平

石志博

2015年12月14日